

I Am the Messenger 传信人

[澳] 马克斯·苏萨克 / 著 包 成 / 译

这是一场神秘诡谲的传信之旅
沿途有笑容，有血泪，还有爱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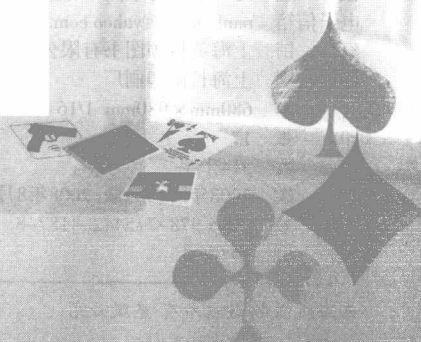
I Am the Messenger

传信人

[澳]马克斯·苏萨克 / 著 包成 / 译

南海出版公司

2008·海口

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

图字: 30-2008-114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传信人/(澳)苏萨克著;包成译. —海口:南海出版公司, 2008.8

书名原文: I Am the Messenger

ISBN 978-7-5442-4187-8

I. 传… II. ①苏… ②包… III. 长篇小说-澳大利亚-现代 IV. I611.45

THE MESSENGER (I AM THE MESSENGER) by MARKUS ZUSAK

Copyright: © 2002 BY MARKUS ZUSAK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- U.K.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08 SHANGHAI INTERZONE BOOKS CO.LTD.

All right reserved.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099959号

CHUAN XIN REN

传 信 人

作 者 (澳大利亚) 马克斯·苏萨克

译 者 包 成

策 划 杨 雯

责任编辑 阎小青

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(0898) 66568511

社 址 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

电子信箱 nanhaicbgs@yahoo.com.cn

经 销 上海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

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

开 本 680mm × 980mm 1/16

印 张 17

字 数 314千字

版 次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42-4187-8

定 价 25.00元

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

◆ 第一条信息 / 001

♣ 故乡的石头 / 069

♠ 艾德·肯尼迪最难挨的时光 / 135

♥ 红心的声音 / 197

♠ 鬼牌 / 253

第一条信息

埃得格街45号，子夜零点

哈里森大道13号，傍晚六点

马其顿街6号，清晨五点半



◆ A 抢劫

这个持枪的劫匪真没用。

我知道。

他知道。

银行里每个人都知道。

连我最好的朋友马文都知道，不过说实话，他比那劫匪更没用。

整件事情中最糟糕的部分是：马文的车子停放在外面的15分钟限时停车场。此时此刻，马文和我们一样，都正脸朝下趴在地上，而车子的限时停放时间马上就要到了。

“希望这家伙动作快点。”我说。

“是啊。”马文低声回答，“真是可恶！”他的声音像是从地板深处传上来的，“就因为这个没用的杂种，我马上要吃罚单了。艾德，我负担不起啦！”

“就你那辆破车，估计还没罚款值钱呢。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

马文看着我。我能感觉到他已经非常焦躁了。我冒犯他了。如果这世界上只有一件事情是马文不能容忍的，那就是有人批评他的车。他重复了他的问题：

“你刚才说什么，艾德？”

“我说……”我压低了声音，“你那辆车，估计还没这罚款值钱呢，马文。”

“你给我听好，”他说，“艾德，别的我都可以忍，但你说……”

我没理会他的牢骚。老实说，马文一说起他那辆破车，就能把人活活烦死。他会像个孩子一样，一直唠叨个没完没了。上帝啊，他已经20岁了。

他又开始唠叨个不停，我不得不打断他了。

“马文，”我向他指出，“你的车子实在不怎么样，知道吗？连手闸都没

有，轮子后面得卡两块砖头，才能保证它停得稳当。”我尽量压低声音，“一半的时间你甚至连车门都懒得锁。你可能希望有人把这车偷了，这样你还能领点保险金。”

“那车我没买保险。”

“非常对。”

“汽车保险公司说它不值得投保。”

“能理解。”

就在这个时候，劫匪突然转身大喊：“后面谁在说话？”

马文置若罔闻。他还在为他的车子所遭受的待遇鸣不平。

“你搭我顺风车的时候怎么不抱怨它破啊？艾德，你真卑鄙，真傲慢！”

“傲慢？我哪里傲慢了？”

“我说过了，后面的给我闭嘴！”劫匪又叫起来了。

“那拜托你倒是快点啊！”马文倒冲着劫匪吼起来了。看来他的心情很坏，坏到极点了。

马文正脸朝下趴在银行地板上。

银行正在遭遇抢劫。

天气绝对是很热，虽然已经是春天了。

空调坏了。

他的车刚刚被人侮辱了。

马文忍无可忍了，或者说他的脑子进水了。怎么样形容都行，总之他快气疯了。

我们趴在银行那又脏又破的蓝色地毯上，继续用眼神彼此抬杠。在桌子的那一边，我们的好朋友里奇一半身子藏在桌子底下，趴在一大堆积木中间。这堆积木是劫匪一边大吼一边发抖闯进银行时散落在地上的。奥黛丽在我后面，她的脚一直压着我的腿，我快被压得麻木了。

劫匪用枪抵着柜台后一个可怜的女孩的鼻子。女孩的工作牌上写着“米莎”。可怜的米莎。她和劫匪抖得一样厉害。她正等着一个满脸青春痘、29岁、打着领带、胳肢窝两团汗渍的家伙把钱装到袋子里。

“希望这家伙动作快点。”马文说。

“我已经说过了。”我告诉他。

“那怎么样？我不能发表自己的意见吗？”

“把脚拿开。”我对奥黛丽说。

“什么？”她问我。

“我说，把你的脚拿开，我的腿都被你压麻了。”
她不情愿地把脚挪了回去。

“谢了！”

持枪的劫匪突然转过身，再次大吼着他刚才的问题：“哪个杂种在说话？”

这里一定要对马文这个人多提一笔，即使在最正常的时候，他都是个大麻烦。他好争论，脾气坏，是那种你会不自觉一直跟他吵的人——特别是在提到他那辆破福特猎鹰的时候。他一来劲，整个人就完全成了一个不成熟的浑蛋。

他用一种好笑的语气大喊：“长官，是艾德·肯尼迪，是他在说话！”

“非常感谢！”我说。

（我的全名是艾德·肯尼迪，今年19岁，是个不够年龄的出租车驾驶员。我是这个城市的郊区里你常见到的那种典型的年轻人——前途无望。另外，我读了很多很多书，但在性和交税方面，我真的很扯淡。很高兴见到各位。）

“艾德，给我闭嘴！”劫匪大叫道，“否则我一枪打得你屁滚尿流！”马文得意地笑了。

这场景好像又回到了学校，听着虐待狂数学老师在教室前冲着你大吼——其实他根本不关心你，他只是在等下课铃响，然后好回家喝啤酒，待在电视机前一天天变成肥猪。

我看着马文，真想杀了他。“天哪，你已经20岁了，还闹！你想让我们全都死翘翘吗！”

“艾德，闭嘴！”这次劫匪的嗓门儿更大了。

我尽量压低声音：“如果我中枪了，我会把账算在你头上的。懂我意思吗？”

“我说了给我闭嘴，艾德！”

“这一切是个大笑话，对吧，马文？”

“好了，我受够了！”劫匪忘记了柜台后的女孩，大步朝我们这边走过来。走到我们面前时，我们都抬头看着他。

马文。

奥黛丽。

我。

还有别的所有像我们这样趴在地上、内心绝望的人。

枪口抵住了我的鼻梁。很痒。但我不敢去挠。

劫匪前前后后，一会儿看看马文，一会儿看看我。透过他脸上蒙着的丝袜，我能看到他土黄色的胡须和粉刺痘印。他的眼睛很小，耳朵倒很大。我看他是把抢劫银行当做给这个世界的回馈了，因为他连续三年荣获了地区丑男大奖。

“你们谁是艾德？”

“他。”我指着马文回答。

“哦，别瞎说。”马文反驳道。我从他的表情上看得出来，他不像他应该的那么害怕。他应该也知道，如果劫匪玩儿真的，我们俩早就玩儿完了。他抬头看着用丝袜蒙着脸的劫匪说：“等等……”又摸摸下巴，“你看起来很面熟啊。”

“好吧，”我承认，“我才是艾德。”但是劫匪好像忙着想听听马文接下来要说他的什么事，没空搭理我。

“马文，”我咬牙切齿地说，“闭嘴。”

“马文，闭嘴！”奥黛丽说。

“马文，闭嘴！”里奇在大厅的那头喊道。

“你又是谁啊？”劫匪冲着大厅那头的里奇喊道，并转身去寻找声音的来源。

“我叫里奇。”

“里奇，给我闭嘴！别再说！”

“好的。”那个声音回答道，“多谢！”我所有的朋友好像都这么自以为是。别问我为什么。就像世界上很多事情，它就是那样。

总之，劫匪开始愤怒了。这种愤怒似乎从他的皮肤深处开始传播，然后通过丝袜一路传到了他的脸上。“我他妈的受不了了！”他咆哮着，声音从他的嘴唇上开始燃烧。

但马文还是没有闭嘴。

“我觉得，”他继续着，“我们以前可能是同学哦，你觉得呢？”

“你找死啊，”劫匪紧张而愤怒，“是不是？”

“实际上，”马文解释道，“我只是想让你帮我付超时停车的罚款。我把车停在外面的15分钟限时停车场里，可你却把我挡在这里。”

“该死的，说得对，我就挡了！”他指了指他的枪。

“没必要那么凶嘛。”

哦，天哪。我心想，马文这下玩儿完了。他快吃枪子儿了。

劫匪朝银行的玻璃门外看了看，想找出哪辆车是马文的。“哪辆？”他问道。必须承认，他问这句话的时候挺彬彬有礼的。

“那边浅蓝色的福特猎鹰。”

“那辆破车？罚就罚吧，我连在它上面撒泡尿都懒得！”

“等等。”马文又被冒犯了，“既然你在这里抢银行，那你至少该付一下停车费，你说对吗？”

与此同时。

钱已经摆在柜台上了，那个叫米莎的可怜的柜台小姐喊了一声。劫匪便转身回去取钱了。

“快点，贱女人！”她把钱交出来时，劫匪吼道。这是抢劫时的必说台词。我想，他一定是先好好学习了几部抢劫电影才出来的。很快，他就拿着钱折回到我们这边了。

“你！”他冲我大吼。钱既然拿到了，他就又有了勇气。就在他举起枪想要打我时，外面什么事情引起了他的注意。

他定睛看着。

看着银行的玻璃门外。

脖子上一片汗珠。

他呼吸困难。

他思绪翻腾，然后。

他大喊一声。

“不！”

警察在外面，但他们并不知道银行里发生了什么。消息还没有传出去。他们只是在叫街对过面包店外面的一个驾驶员不要并排停车。并排的车子一走，警察也跟着走了，只留下这个没用的劫匪呆呆地拎着一袋子钱站在原地。被开走的，正是来接应他的车子。

他灵机一动。

便转过身来。

转向我们。

“你，”他命令马文，“把钥匙给我。”

“什么？！”

“你听到了。”

“我那车……那是古董啊！”

“是一堆废铁，马文。”我故意气他，“现在把钥匙给他吧，否则我自己杀了你。”

马文一脸不高兴地把手伸进口袋，拿出了车钥匙。

“小心点。”他恳求道。

“我靠！”劫匪回应道。

“没必要这样嘛！”里奇在桌子下喊道。

“你，给我闭嘴！”劫匪喊了回去，然后走了。

现在摆在他面前的唯一问题是：马文的车子一次发动成功的几率是，百分之五。

劫匪冲出银行大门，跑到马路上。接着他摔了一跤，枪就掉在大门附近，但他决定不拿了。所有的一切都在一瞬间，就在他决定是要捡枪还是要继续跑的时候，我看到了他脸上的恐慌。没时间了，他决定继续跑，枪就不要了。

我们都跪起身来看，看到他靠近了车子。

“看着。”马文开始笑了。奥黛丽、马文和我都定睛看着，里奇也到我们这边来了。

外面，劫匪停了下来，想找出车钥匙。看到他那副傻里巴叽的样子，我们都突然哈哈大笑起来。

他终于上了车，然后开始点火，可不管他怎么发动，车子就是没反应。然后。

由于某种我都说不清的原因。

我冲了出去，顺手捡起地上的枪。过马路的时候，我一直盯着劫匪。他想下车逃跑，可是来不及了。

我已经站在福特猎鹰车的窗外。枪口对着他的眉心。他停止了动作。我们都停止了动作。

他想下车逃跑，而我，我发誓，直到我走近他并且听到玻璃碎裂的声音，我才知道自己开了枪。

“你在干吗？”马文在街对面痛苦地哭喊。他的世界崩塌了。“你打的是我的车！”

警报声响起。

劫匪跪在地上。

他说：“我真是个白痴。”

我只能同意。

我低下头同情地看了他一会儿，因为我意识到我正在看着的可能是世界上最倒霉的人。首先，在他抢劫的银行里面，有我和马文这么笨的人；然后，来接应他的车子消失了；再然后，他以为事情有转机了，因为他弄到了另一辆车子，但那却是整个南半球最破的一辆车！在这一点上，我觉得很对不起他。想想看，多丢脸啊。

在警察给他带上手铐、把他带走时，我对马文说：“现在你看到了吗？”

我加强了语气，声音也更大了，“你看到了吗？这只能证明一件事情，”我指着他的车子，“你这车子的确很破。”我刻意留了一点儿时间让他反思，“如果这车子有半点像样的话，这家伙现在早就跑了，对不对？”

马文不得不承认：“我想是的。”

或许，仅仅为了证明自己的车子不是那么一无是处，马文倒宁可那劫匪已经逃跑了——很难说。

马路上和驾驶座上到处都是碎玻璃。我很想分清楚，到底哪样东西碎裂得更严重，是玻璃还是马文的脸。

“喂，”我说，“车窗的事情对不起，行了吗？”

“别说了。”马文回答。

枪摸起来热腾腾黏糊糊的，像握在我手中正在融化的巧克力。

又来了一些警察，是来问问题的。

到了警察局后，他们问了我们关于这起案件的很多问题，比如劫案是怎么发生的、我是怎么拿到枪的。

“他刚好把枪掉了？”

“我刚才就是这么跟你说的啊，不是吗？”

“听着，小子。”警察说着，把视线从报告上移开，“跟我发火没用。”

他长着鼓鼓的啤酒肚，留着灰色的小胡子。为什么那么多警察都留小胡子呢？

“发火？”我问。

“对，发火。”

发火。

我很喜欢这个词。

“对不起，”我告诉他，“他跑出去的时候正好把枪掉了，我去追他的时候就顺手捡了起来。就是这样。他真的很可怕，行了吗？”

“行。”

我们在那里待了好长时间。唯一让啤酒肚警察觉得不爽的事，是马文不停地问关于车子的赔偿问题。

“蓝色的福特猎鹰？”警察问。

“就是那辆。”

“说实话，小子，开那辆车你也不嫌丢人？”

“我来告诉你。”我说。

“拜托，那车连手闸都没有。”

“所以呢？”

“所以你很幸运，我们不会开罚单给你，因为这车没法儿开。”

“多谢！”

警察笑了：“不客气。”

“还有个建议。”

我们都快走走出警察局了，才发现警察的话还没说完。他叫我们回去，至少马文得回去。

“什么？”马文回答。

“为什么不买辆新车呢，小子？”

马文一脸严肃地看着他：“我有我的理由。”

“什么理由？没钱？”

“我有钱哦。你要知道，我可是有工作的人。”他甚至装出一副很道貌岸然的语气，“我只是有更重要的事情。”他笑了，是那种只有以自己的车为傲的人才可能有的笑容，“还有，我爱我的车。”

“很好，”警察作出了结论，“再见。”

“你居然也会有更重要的事情？”走出警察局的大门，我问马文。

马文茫然地直视着前方。

“闭嘴，艾德。”他说，“今天，在很多人眼里你是英雄，但在我眼里，你只是朝我的车射了颗子弹的浑球。”

“你要我赔钱？”

马文又冲我笑了笑：“不用。”

说真的，我松了一口气。我宁可死，也不愿意在那辆车上花哪怕一分钱。

我们走出警察局，奥黛丽和里奇正等着我们。但不光是他们，还有很多记者，他们拍了一大堆照片。

“就是他！”有人喊道。我还来不及辩解，整堆人马就来到了我的面前，问着各种各样的问题。我尽可能快地回答着，又解释了一次所发生的事情。我生活的小镇不算小，有广播、电视、报纸，明天所有的媒体都会报道这件事情。

我想象着会出现什么样的新闻标题。

“出租车司机成为英雄”这样的标题不错，但他们更可能采用“本地混混有能耐”这样的。马文要是看到了，肯定会对我大肆嘲笑一番。

问了大概十分钟问题之后，记者群逐渐散去，我们则走回停车场。福特猎鹰挡风玻璃前的雨刷下面，夹着一张罚单。

“浑蛋！”奥黛丽骂道。马文过去把罚单拿下来看着。我们到银行本来是为了陪马文存薪水的，现在看来，他可以用这笔钱来付罚款了。

我们把座位上的碎玻璃清干净，然后上了车。马文大概发动了八次，车子就是不动。

“得。”他说。

“正常。”里奇回答。

奥黛丽和我都没吭声。

奥黛丽控制方向盘，其余人推车，我们终于把车子弄回了我住的地方，因为那里最靠近市中心。

几天后我收到了第一条信息。

一切都改变了。

◆ 2 性就像数学：我的生活介绍

跟你聊聊我的生活。

我每星期至少有几个晚上会打扑克牌。

这就是我们的生活。

我们玩一种叫做“讨厌鬼”的游戏，不太难，是唯一一个大家都喜欢的、不用过多争辩的游戏。

玩牌的有马文。他总是说个不停，坐在那里一边抽着雪茄，一边享受着玩牌的乐趣。

还有里奇。他总是很安静，喜欢炫耀他右胳膊上可笑的刺青。从开始玩牌到结束，他都用长颈瓶慢慢喝着维多利亚·比塔啤酒^①，时不时摸摸好像是他那张娃娃脸上的小胡子。

还有奥黛丽。不管我们在哪里玩牌，她都坐在我对面。她有一头漂亮的金发，腿很结实，还有全世界最漂亮的邪邪的笑容、性感的屁股。她看过很多电

① 缩写是VB，澳大利亚人气颇高的啤酒品牌。

影，也是开出租车的。

当然，还有我。

在谈谈自己之前，我应该先跟你说几件事：

1.19岁时，鲍勃·迪伦^①已经是纽约格林尼治村经验丰富的表演者。

2.19岁时，萨尔瓦多·达利^②已经创作出了几幅出色的、有叛逆精神的画作。

3.19岁时，圣女贞德^③已经是全世界的通缉要犯，她引发了一场革命。

然后，19岁时，艾德·肯尼迪……

就在银行劫案发生之前，我一直在对我的人生进行检讨。

出租车司机——为这份工作我瞒报了年龄（因为必须满20岁）。也没什么真正的职业。

在社会上不受尊重。

一无所有。

在我一边按照快秃顶的生意人德里克指的路线开着车、担心着周五晚上醉鬼会吐在我车上，或者会不付钱跑掉的时候，一边也已经清楚地意识到，这个世界上到处都有人在成就大事业。开出租车其实是奥黛丽的主意。我那么容易被她说服，主要是因为我爱她很多年了。我从来没有离开过这个郊区小镇。我没有读过大学。我所有心思都在奥黛丽身上。

我经常 would 问自己：“艾德，19年的光阴之中，你有什么成就？”答案很简单：一无所成。

我把这个问题问了其他人，他们一致告诉我：你吃饱撑的。马文说我是流的牢骚大王；奥黛丽告诉我现在考虑中年危机早了20年；里奇只是看着我，好像我说的是外星语言。当我问我妈时，她说：“哦，艾德，你为什么不能痛哭一场啊？”你会喜欢我老妈的。相信我。

我住在廉租的简易窝棚里。搬进来不久我才从房产中介处得知，原来房东就是我老板。我的老板很骄傲，因为他创办并经营着我服务的这家出租车公司——“空车公司”。我至少可以说，这家公司不可靠。我和奥黛丽毫不费力就让他们相信，我们已够年龄、有驾照，可以给他们开车。在出生证明上改几个

① 美国摇滚乐时代最有影响的歌手和歌曲创作者。

② 西班牙超现实主义绘画大师。

③ 法国的民族英雄。

数字，带上看起来能用的驾照，就搞定了。因为他们人手不够，我们整一星期都在开车。他们不查证推荐信，不大惊小怪。诡计和欺骗能办成的事情的确令人惊讶。就像拉斯柯尔尼科夫^①曾说过的：“当理智不能解决问题，邪恶就会赶来相助！”哪怕没有别的长处，我至少可以称自己是附近最年轻的出租车司机，出租车神童。我的生活就是建立在这种“反成就”的基础之上。奥黛丽比我大几个月。

我住的窝棚离市中心很近，因为公司不允许开车回家，去上班的时候我得走一段路。除非搭马文的顺风车。我之所以不买车，是因为我整日整夜地开车送人，休息时间，我最不想做的事情就是开车。

我们居住的小镇没什么工厂。它位于城市边界，过去被分成“好区”和“坏区”。我想你不会惊讶我出生于坏区。我们一家都在小镇最北端长大，这是每个人都想隐瞒的秘密。那里有很多怀孕的未婚少女、一大堆无业的饭桶父亲，以及像我老妈那样既抽烟又喝酒、趿拉着奇丑无比的鞋子就堂而皇之在外面走的母亲。我成长的家绝对是个垃圾场，我在那里一直待到弟弟汤米上大学那年。有时候我觉得，自己也可以去上大学的，但我在学校太懒，应该研究数学或者是做作业时候，我总是在看闲书。我本来也可以学做生意，但是他们不收学徒，特别是像我这样的。因为这种惰性，我在学校成绩不好，只有英文还可以，因为我爱看书。我老爸酗酒，把家里的钱都喝光了。学校毕业后我直接参加了工作。开始，我在一家我都不好意思提的汉堡连锁店打工，后来去了一家脏不拉唧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负责文件分类。我去了几个星期，事务所就关门了。最后，就是迄今为止我事业上的巅峰。

出租车司机。

我有个室友，叫“看门狗”，今年17岁。它常常坐在纱门前，让阳光照射着它的黑色毛发。这时它那双苍老的眸子会闪烁着光芒，脸上也会浮现出微笑。它之所以叫“看门狗”，是因为从很小时候起，它就非常喜欢坐在我们家的前门旁边。它在家是这样，现在在我这个窝棚也是这样。它喜欢坐在温暖而舒服的地方，不给任何人让路，因为它年纪大了，移动很不方便。它是罗特韦尔犬和德国牧羊犬杂交的，身上有一种无法除去的恶臭。事实上，我认为它的恶臭就是没有人（除了我那几个一起玩牌的朋友）来我这个简易窝棚的原因。他们一到门口，扑鼻而来、无处不在的狗臭就劈头扇他们一记耳光。没有一个人能坚持忍着在我

① 长篇小说《罪与罚》（俄国著名文学家陀思妥耶夫斯基代表作）中的主人公。